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国君通用机械厂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5 03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国君通用机械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 路 1822 号	联系人	莫诚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5-1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莫诚瑜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其他 粉尘（玻璃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钼, 不溶性化合物, 铜烟, 锰及其无 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姜浩冬, 计腾飞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5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莫诚瑜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激光切割岗位、电焊岗位、切割岗位、盘圆岗位、折边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5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

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盘圆岗位



生产车间弯管岗位



生产车间折页岗位